

证券代码：871091

证券简称：豪能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豪能科技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素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554,1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9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陈海光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资金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黄素朴获得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资金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四川蓝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孙公司伊洛库玛（豪能）比利时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向贝纳包装比利时有限公司出租厂房，预计租金不超过 550,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4,192,155.00 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素朴先生及李琪女士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个人保证关联担保。（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32,3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黄素朴、李琪、曾勇、四川荣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嘉兴市豪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105,821,800 股，其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732,373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

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根据银行要求，提供位于罗星街道库浜村的不动产权用于抵押，并配合抵押权人到相应的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

公司子公司嘉兴市伊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拟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由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素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以实际授信金额和期限为准，拟抵押资产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为准。在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决定公司授信业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授信、抵押和担保等合同及其他文件。（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554,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董事长黄素朴为公司关联方，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因此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